

財團法人許振乾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第 2 次甲種獎學金簡章

一、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類	別	名額	所屬學系
1	交通管理類	1 人	交通管理科學學系、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、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、交通管理學系、航運管理學系等同類學系。
2	企業管理類	1 人	工商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、事業經營學系、工業工程學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等同類學系。
3	資訊類	1 人	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科學學系、計算機工程學系、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等同類學系。
4	機械工程類	1 人	機械工程學系、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等同類學系。
5	物理類	1 人	物理學系等同類學系。
6	綜合類	1 人	前五款各類獎學金所屬學系以外之學系。
合	計	6 人	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戶籍設在臺灣省新竹市、縣區域內者。

(二)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大學部學生 2 年級第 1 學期以上學生就讀各類獎學金所屬學系之一者〈不包括夜間部及兩年制大學部學生〉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必修之體育成績 70 分(乙等)以上者。

(四)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者。

(五)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具有申請資格而有下列情事者，以各該情事為其具有之特殊條件：

(一)父母雙亡者。

(二)父母之一方死亡存在之一方或父母雙方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身體殘障，不能工作，須賴人供養者。
2. 現患重病 6 個月以上，不能工作，需要長期療養者。

(三) 父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由母負責撫養子女者：

1. 死亡者。
2. 身體殘障，不能工作，須賴人供養者。
3. 現患重病 6 個月以上，不能工作，需要長期療養者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由本基金會函請各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，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本基金會。各校推薦人數應不超過各類獎學金名額，合格學生中如有前一學期本獎學金得獎人或具有特殊條件者，應請儘先予以推薦；如無合格學生，應請函告本基金會。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三) 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
(四) 家境清寒證明。

(五) 全戶戶籍謄本。

(六) 具有特殊條件者，應加具下列文件：

1.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：載有其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，但全戶戶籍謄本已有記載者免加。
2. 父、母身體殘障不能工作，須賴人供養者：殘障診斷書或殘障手冊影本。
3. 父、母現患重病 6 個月以上，不能工作，需要長期療養者：公立醫院證明。

(七) 中文自傳乙篇(字數在 1,500 字以上，用 A 4 格式紙電腦打字)。

六、獎學金之審核：

獎學金候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照下列順序核給至額滿為止：

(一)前一學期之獎學金得獎人。

(二)具有特殊條件者：

1. 父母雙亡者。【以戶籍謄本記載為證】

2. 父亡者之母或母亡者之父或父母雙方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1) 身體殘障，不能工作，須賴人供養者。(父亡母殘或母亡父殘或父母雙殘) 【以殘障診斷書或殘障手冊影本為證】

(2) 現患重病 6 個月以上，不能工作，需要長期療養者。(父亡母病或母亡父病或父母雙病) 【以公立醫院證明為證】

3. 父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由母負責撫養子女者：

(1) 父死亡者。(父亡母健) 【以戶籍謄本記載為證】

(2) 父身體殘障，不能工作，須賴人供養者。(父殘母健) 【以殘障診斷書或殘障手冊影本為證】

(3) 父現患重病 6 個月以上，不能工作，需要長期療養者。(父病母健) 【以公立醫院證明為證】

(三) 特殊條件順序相同者或無特殊條件者，依下列順序：

1. 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

2. 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公立學校學生為優先。

3. 就讀學校順序相同者，以低收入戶居先，有家庭清寒證明者次之，由學校認定家境清寒者再次之。

4. 家境清寒順序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順序。

獎學金審核結果通知推薦之學校及得獎人，並訂期邀請得獎人領取獎學金及證書。

七、本簡章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基金會獎學辦法之規定。

附註：本基金會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 16 號 2 樓，電話：(03)5225151 轉 323

網址：<http://www.hcbus.com.tw>